

证券代码：300445

证券简称：康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康斯特	股票代码	30044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刘楠楠	李广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	
电话	010-56973355	010-56973355	
电子信箱	zqb@constgroup.com	zqb@constgroup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2,866,369.29	69,455,765.39	19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445,599.75	13,493,612.77	36.7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8,884,684.29	14,065,790.21	34.2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,018,908.26	-1,204,407.66	233.6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14	0.0827	34.7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14	0.0827	34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39%	3.72%	0.6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83,169,484.16	475,957,605.69	1.5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23,966,145.36	411,177,202.76	3.1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1,58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姜维利	境内自然人	20.06%	33,231,600	33,231,600	质押	8,000,000
何欣	境内自然人	17.63%	29,204,640	29,204,640	质押	2,300,000
					质押	2,000,000
刘宝琦	境内自然人	13.75%	22,766,400	22,766,400	质押	2,300,000
浦江川	境内自然人	13.75%	22,766,400	22,766,400		
赵士春	境内自然人	5.17%	8,568,000	8,568,000	质押	3,300,000
何循海	境内自然人	2.06%	3,414,960	3,414,960		
周信钢	境内自然人	1.70%	2,815,800		质押	500,000
					质押	100,000
李俊平	境内自然人	1.48%	2,448,000	2,448,000		
李欣	境内自然人	1.15%	1,901,285			
张青	境内自然人	0.44%	731,682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为姜维利和何欣，姜维利和何欣亦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。浦江川、刘宝琦、赵士春、何循海、李俊平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除上述股东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李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,000 股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701,285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901,285 股。公司股东张树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9,044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39,044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作为一家海外市场销售占比不断提高的国际公司，康斯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，在保持国内市场稳定增长的情况下，重点开拓美国、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，然后辐射全球。

2017年上半年，在面对国内外竞争压力增大的背景下，公司管理层明确细分行业的龙头定位，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坚定不移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方针，积极引进研发类人才，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及升级，推进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整合进度，在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整合后，成功实现向高端类产品拓展并形成了一系列的整体解决方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，实现营业收入8,286.64万元，同比增长19.31%，利润总额2,353.69万元，同比增长44.2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1,844.56万元，同比增长36.70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具体影响为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2017 年半年度报告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约 208.05 万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208.05 万元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-北京奥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—北京奥沃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沃德”）。注销奥沃德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。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》。